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2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曾冠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85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冠華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【附件】所示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及沒收：

（一）論罪：

核被告曾冠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己力謀取財物，僅因一時貪念而任意竊取他人放置於停車場之普通重型機車，供己代步使用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且其犯行造成社會大眾對於車輛停放安全之疑慮，對於社會治安造成負面影響，所為殊不可取。復衡酌被告先前已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，素行不佳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惟念及被告坦承不諱，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被害人損害之犯後態度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所竊得之普通重型機車1輛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業經告訴人神寶貴幸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（見偵卷第33頁），足認上開物品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不宣告沒收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4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7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謝長志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鍾巧俞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

13 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【附件】

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58532號

23 被 告 曾冠華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25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曾冠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31 3年10月10日凌晨3時25分前某時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

01 段000號對面停車場，以不詳方式竊取神保貴幸所有並停放
02 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得手後供已代步
03 之用。嗣神保貴幸發覺上開機車失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
04 追查，於同日晚間9時3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前
05 尋獲上開機車，隨後於同日晚間9時5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
06 區○○○路00號前查獲曾冠華。

07 二、案經神保貴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冠華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10 訴人神保貴幸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
11 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
12 1份及監視器影像截圖10張、刑案現場照片8張在卷可稽，被
13 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
15 得上開機車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可考，
16 是前開贓物已不在被告實力支配之下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
17 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22 檢 察 官 白惠淑

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25 書 記 官 鄭亘栳

26 附記事項：

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- 01 所犯法條：
-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-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6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